

证券代码：002952

证券简称：亚世光电

公告编号：2024-017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
-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亲自出席监事 3 人；
-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耿素芳女士主持；
-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8）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9）。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0）。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执行。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23 年财务运营情况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 2023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为：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4,34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2,000,000 股（回购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暨以 162,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80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987,200.00 元，本次拟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2023 年度监事薪酬情况详见《2023 年年度报告》。

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任一监事的薪酬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各位监事对本人的薪酬情况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以下合称“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全折人民币 4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周转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工控与车载液晶显示屏生产线项目”、“细分市场定制化光电显示组件生产线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20,319.35 万元（暂估金额，包括理财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续公司对于上述项目尚未支付的合同金额将继续支付，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发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盘活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向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提请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的股票相关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亚世光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